

「車庫前請勿停車」觸法 無紅黃線無效 寫「後果自負」則涉恐嚇

(2012-11-12／蘋果日報／第A6版／要聞／施春美 周昭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門前若未劃紅黃線，不得以「車庫前請勿停車」禁止他車停放，否則屋主恐違法遭罰。都會區寸土寸金，不少屋主自行張貼「車庫前請勿停車」，此舉不具效力，甚至恐因違規將1樓做車庫使用，而遭罰至少6萬元。</p> <p>北市民眾陳太太向《蘋果》投訴指出，日前她帶小孩就醫，好不容易找到無紅黃線處停車，取車時竟遭警方告發，原因是屋主車輛要外出。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，在有禁停標線或妨害其他人車通行處停車，才會開罰，她認為警方開單於法無據、已濫權，經爭取後，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才撤銷罰單。北市交大大隊長黃勢清坦言，若停車處非紅黃線，且只影響住戶進出，警員應通知車主移車，或由警方將車子移置他處，該案警員未依規定處理，將加強法律教育。</p> <p>黃勢清說，另有些無紅黃線的住戶或店家，以張貼或口頭宣稱「停放此處、後果自負」，涉《刑法》恐嚇罪，最重可處2年徒刑，黃說：「民眾可向警方檢舉。」</p> <p>若建物使照非供停車場使用，屋主未變更使照即逕做車庫，違反《建築法》，可罰6萬至30萬元。北市建管處透露，變更使照費用逾5萬元，多數屋主不會變更，該處常接獲違法做車庫使用的檢舉；北市都發局長丁育群說，除民眾檢舉，該局建管處將主動稽查違規使用的車庫。人口稠密的新北市也常見類似問題，新北交通局長趙紹廉說，警員僅依官方繪線開單，新北市如同北市，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門前若未劃紅黃線，屋主以「車庫前請勿停車」禁止他車停放，此一行為違反之相關法規及其法律效果為何？2. 無紅黃線的住戶或店家，以張貼或口頭宣稱「停放此處、後果自負」，此一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？



<p>要求屋主提出車庫使照才劃線。高市交通局長王國材也說，要持車庫使照申請劃線，否則屋主自行張貼、宣示請勿停車，民眾仍可停車，不會受罰。台中市交通局長林良泰、台南市交通局副局长林炎成說，兩市均放寬規定、採事實認定，只要屋主出具確為停車處照片，無須使照，交通局即會劃線。</p>	
--	--

